喀喇沁旗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喀喇沁旗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YCG-2024-083FW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24
第五章	评审25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及质疑函格式与要求38

第一章 喀喇沁旗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喀喇沁旗财政局委托,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喀喇沁旗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现将本次磋商基本信息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YCG-2024-083FW
- 2. 项目名称: 喀喇沁旗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包: 263000.00元; 2包: 252000.00元。
- 5. 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金额。
- 6. 项目概况:为满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我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聘请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中介,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之中,按要求做相关辅助性、指导性工作。
-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日完成,最终完成时限以实际为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供应商为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估对象的组织,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有绩效评估能力的组织。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 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 本项目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资格性审查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 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邮箱;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邮箱领取。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述时间内,需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cfzydl@163.com,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供应商应在发送资料后致电核实是否收到。材料齐全后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至邮箱。超过确认参与截止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联系人:姚远;联系电话:0476-8282842。
 - ①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 ②领取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③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注:本阶段仅针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登记,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售价: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503室。

五、开启

- 1. 时间: 2023年10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喀喇沁旗财政局

地址: 喀喇沁旗锦山镇

联系方式: 罗建华, 0476-3770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

联系方式: 姚远, 0476-8282842

附件1

喀喇沁旗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服务项目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

序号	(4)	共应商填写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期限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5	委托代理人姓名		
6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7	委托代理人邮箱		
8	确认参与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9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	E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 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 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 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适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_ (供应	拉商名称	()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授权	仅代表。	授权代表	表根据授材	汉,以我之	方名义签
署、	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	修改 <u>喀喇沁</u>	<u>。旗财政</u>	局聘请第	第三方参与	可预算绩效	效管理工
<u>作</u> 服	<u> </u>	文件、名	签订合同和外	处理有关	等宜,	其法律后是	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o				
	授权代表无转委持	毛权 。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王)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扫 描件	授权代表身 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必要时还将邀请监督管理部门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等要求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递交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各供应商应当在此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 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	保证金递交截 止时间(同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投标(响应)文件 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 人。
11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13	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6	有效供应商家数	三家,此数约定了各包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7	报价形式	总价
18	现场考察	否
19	项目兼头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投标人在不同采购包均排名第一,采购人按照采购包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中标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二的中标人资格,采购包二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0	其他	一、评审工作有关问题: 1、组织采购评审工作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证证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履行采购评审职责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评审责任。 2、履行采购评审职责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产业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供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 3、严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 (1) 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校对、核对发现重大偏差的,可以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4、评审中特殊情形的处理

- (1)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按照下述"质疑相关"要求执行并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质疑相关说明:

- 1、质疑原则: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2、质疑受理时间、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项 "询问、质疑与投诉"的具体内容:
- 3、质疑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Ţ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其他: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1	其他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过期失效或无法辨识的,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二、磋商须知

1. 保证金

- 1.1金额: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缴纳方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3.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 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本条适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喀喇沁旗财政局。

-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应符合以下规定:

-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 文件组成部分。
-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否则视为无效。
 -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报价

-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2.5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

的, 其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3.1响应文件编制
- (1)响应文件要求制作规格幅面一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于"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之后。
 - (2)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统一编目、编码、编页,页码必须连续。
- (3)响应文件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等信息。
- (4)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式三份(一正两副)】(A4纸)。磋商文件第七章给定格式内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正本的复印件可以作为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磋商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磋商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
 - 3.2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将其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外包封上加盖公章。供应商另行提供的原件资料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 3.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3.4供应商提供的原件资料,提交时需附有原件明细表,表中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份数或证件人员姓名等信息。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后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5. 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投标有效期

- 6.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6.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 现场踏勘

- 7.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六. 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 开启

- 1.1程序
- (1) 主持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①宣布开标纪律;
- ②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③宣布供应商名称:
- ④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检查纸质标书密封情况,无异议后拆封响应文件;
- ⑤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竞争性磋商小组。
- (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①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相同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 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相同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 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 2. 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为满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我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聘请有资质、 有实力的第三方中介,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之中,按要求做相关辅助性、指导性工作。
- 2、本项目1包和2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包1、包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完成,最终完成时限以实际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自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履约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日
	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验收要求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内容进行验收,如未达到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无

2. 技术要求

一、内容及分包情况

第一包: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第一包 预算金额: 263000.00元

-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协助委托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和其他工作。
 - 2、预算绩效监控和自评综合考评主要服务要求:
- (1)组建专家团队,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组织框架结构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的稳定,经验充足,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主评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同等级专业技术资格。主评人须为供应商单位的固定工作人员。项目

组服务人员应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经济、 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 熟练掌握"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模块操作和相关工作经验:

- (2)制定实施方案,通过拟开展的预算绩效监控和自评综合考评设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实施步骤、审核方式、合理化建议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 (3)了解预算绩效监控和自评综合考评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能对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对工作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开展过同类预算绩效监控综合考评或预算绩效自评综合考评业绩咨询服务
- (5)做好内控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受托机构要建立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保密措 施和廉洁风险防控措施,保障工作的完成。
- 3、承担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综合考评工作的第三方,依据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 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履行以下职责、权利和义务:
- (1) 本着中立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考评工作,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考评任务;
- (2)按照综合考评工作有关要求,采取现场考评与非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和核实绩效考评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估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考评,形成考评结论;
- (3)撰写综合考评报告。第三方要按照委托方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综合考评报告,报告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建议科学。 考评报告经主评人及单位法人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方审核;
- (4) 在考评过程中,自觉接受委托方监督管理,与委托方保持工作联系,及时沟通 反馈情况,研究解决考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5) 对受托考评项目的情况和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必须单独建档,在考评期间妥善保管,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考评完成后,将有关资料按规定移交委托方归档管理;
- (6) 实行回避制度。第三方其工作人员与被考评部门、项目或相关人有利害关系时, 应当自觉回避。

		第三方绩效管理工作分配表16	<u>च</u> ु	
评价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备注
	1	绿色高质高效 (玉米)	268. 66	
	2	绿色高质高效(中药材)	91. 21	
	3	2020年厕所革命资金	420. 25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023.76	
	5	就业补助	2098. 00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16.00	
	7	2023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266.00	
	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570. 50	
重点项目绩	9	喀喇沁旗北山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404.44	
效评价	10	2022年S505线K114+240-K122+640段养护工程	891.31	
	11	2022年普通国道养护工程: G306线K265+141-K286+791	2060.60	
	12	2022年x201五家至山头公路喀旗段养护工程	439. 37	
	13	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一提质改造和旅资产(旺业甸至按丹沟公路 k13+000-k22+350段路面改造工程)	1447. 02	
	14	2022年s206线路面养护工程	371.80	
	15	2022年喀喇沁旗殡仪馆建设项目	2357. 24	
	16	2022年喀喇沁旗蒙古族实验小学综合楼新建项目	761.65	
	17	2022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	388.00	
	18	2022年河滨南街中段(广场路-公园路)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882. 55	

	19	应急物资储备	100.00	
	20	信访储备金	100.00	
	21	2021年绿色农畜产品项目	1043.68	
		小计	31202. 04	
	序号	被评单位	2023年支出金额	
 部门整体绩	1	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	1862.63	主管部门
效评价	2	乃林镇人民政府	3142.41	乡镇
		小计	5005.04	
事前绩效评 估				
其他 工作		培训、业务指导		

一、内容及分包情况

第二包: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第二包 预算金额: 252000.00元

-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协助委托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和其他工作。
 - 2、预算绩效监控和自评综合考评主要服务要求:
- (1)组建专家团队,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组织框架结构合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的稳定,经验充足,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主评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同等级专业技术资格。主评人须为供应商单位的固定工作人员。项目组服务人员应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经济、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熟练掌握"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模块操作和相关工作经验;
- (2)制定实施方案,通过拟开展的预算绩效监控和自评综合考评设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实施步骤、审核方式、合理化建议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 (3)了解预算绩效监控和自评综合考评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能对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对工作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开展过同类预算绩效监控综合考评或预算绩效自评综合考评业绩咨询服务
- (5)做好內控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廉洁风险防控措施受托机构要建立內控管理制度、制定保密措 施和廉洁风险防控措施,保障工作的完成。
- 3、承担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综合考评工作的第三方,依据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 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履行以下职责、权利和义务:
- (1) 本着中立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考评工作,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考评任务;
- (2)按照综合考评工作有关要求,采取现场考评与非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和核实绩效考评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估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考评,形成考评结论;
- (3)撰写综合考评报告。第三方要按照委托方要求和规定的文本格式撰写综合考评报告,报告应做到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建议科学。 考评报告经主评人及单位法人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方审核;
- (4) 在考评过程中,自觉接受委托方监督管理,与委托方保持工作联系,及时沟通 反馈情况,研究解决考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5) 对受托考评项目的情况和数据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工作底稿和有关资料必须单独建档,在考评期间妥善保管,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考评完成后,将有关资料按规定移交委托方归档管理;
- (6)实行回避制度。第三方其工作人员与被考评部门、项目或相关人有利害关系时, 应当自觉回避。

	第三方绩效管理工作分配表2包				
评价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备注	
	1	2022年锦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管网工程	2000.00		
	2	2022年喀喇沁圣兴源种植专业合作社喀喇沁旗圣兴源冷链物流及仓储中心项目	1000.00		
	3	2022年喀喇沁旗锦山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转设施建设项目	761.53		
	4	2023年单位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工资	862. 15		
	5	锦山污水处理厂污水运营服务费	1478.00		
	6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190.00		
	7	校车运行费	363. 80		
	8	白石管理所经费	112.00		
重点项目绩	9	食品药品监管	393.00		
效评价	10	喀喇沁旗医院医疗设备配备项目	4900		
	11	赤峰和美工贸园河东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310.13		
	12	锦山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599.86		
	1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王爷府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720.00		
	14	中央财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7. 10		
	15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538.00		
	16	喀喇沁旗中昊物资有限公司新建用玉米加工黄金米生产线项目	180.00		
	17	喀喇沁旗联兴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化粮食仓储库项目	180.00		
	18	赤峰隆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新建1万吨库容刚结构粮食平房仓项目	161.61		

	19	2022年库区移民乃林昌盛远村防洪渠建设项目	368. 19	
		小计	30555.37	
	序号	被评单位	2023年支出金额	
部门整体绩	1	喀喇沁旗农牧局	18237. 48	主管部门
效评价	2	美林镇人民政府	2809.31	乡镇
		小计	21046.79	
事前绩效评 估				
其他 工作	业务培训指导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 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4.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 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 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有虚假,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第二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 (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
	注: 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详见第七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 (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上述信息可在评标现场进行核实;
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供应商为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估对象的组织,包括专业咨询 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有绩效评 估能力的组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第二包)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不收取。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与要求。
主要商务条款	供应商提供"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格式详见第七章)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对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技术要求"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全部要求;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项目第二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其中: 1、报价部分10.0分 2、技术部分70.0分 3、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实施方案(14.0 分)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打分: ①针对拟评价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健全,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应用合理,评价工作时间流程清晰得14分; ②针对拟评价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较为健全,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应用较为合理,评价工作时间流程比较清晰得11分; ③针对拟评价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简单,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应用基本合理,评价工作时间流程基本清晰得8分; 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符合项目要求,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应用不适宜,评价工作时间流程不清晰得5分; ⑤未提供,得0分
	所投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14.0 分)	根据拟参与绩效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分析质量进行打分: ①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且提出合理化建议详细、具体,满足项目需求,得14分; ②提出的重点、难点较为准确,提出的建议较为详细、具体,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③提出的重点、难点基本准确,提出的建议基本详细、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④提出的重点、难点较差,建议不具体,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⑤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措施非常得当、表述全面、清晰、科学、可行、对本项目特点有针 对性解决方案得14分; ②措施内容比较合理、可行、规范、比较有可操作性得11分; ③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规范得8分; ④措施内容不能全部体现本项目主题,表述不够完整得5分; ⑤未提供,得0分。
	内控管理及保密 措施(14.0分)	根据内控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内控制度建设、保密措施条款制定、廉洁风险防控措施等)进行打分: ①保密措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逻辑清晰、条款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4分。 ②保密措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条款可行满足要求的,得11分; ③保密措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条款简单、基本满足要求的,得8分; ④保密措施、廉洁风险防控措施,条款操作性不强的,得5分; ⑤未提供,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14.0分)	①人员组织框架结构合理、可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经验充足,得14分; ②人员组织框架比较合理、可行,人员职责分工较为明确、稳定,经验较为充足的,得11分; ③人员配备计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职责分工基本合理的,得8分; ④人员组织框架计划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的,得5分; ⑤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人 员 配 置 情 况 (8.0分)	①拟派本项目的主评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同等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②项目团队中每具备一名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经济师,得2分,每具备一名中级会计师或中级经济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①人员资格证书;②和本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12.0 分)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绩效评价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合同(或协议书),合同包括首页、尾页、盖章页、关键页,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 合同要求

-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 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 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
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
物(如有)内容如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
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 西北フ 七五时 世 〜 敷 地 「 対フ 七 垣 不 功 正 市 敷 改 不 到 心 的 「 田 方 有 权 随 时 解 降 今 同 「 并 根 据

要水乙万及时进行整改,对乙万拒个改止蚁整改个到位的,甲万有权随时解除合问,开根据
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

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担违
约责任。延期达到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
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	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	法违
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	行细
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任,
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何履
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二)向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	执一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及质疑函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如有)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信用纪录查询截图
- 十二、特定资格要求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八、技术偏离表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二、各类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	:		: (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	J名称	戊)
你	方组织的	第	包(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	,	我方自
参与	,并就有关事项郑重	承诺	告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 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 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喜互動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和	弥)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	<u>第</u> 0(项目
名称)的采购,	项目编号:。	弋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实	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委托	E期限:。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身 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 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年___月___日

四、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 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 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 行	
开户银 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喀喇沁旗财政局、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u>第</u>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出	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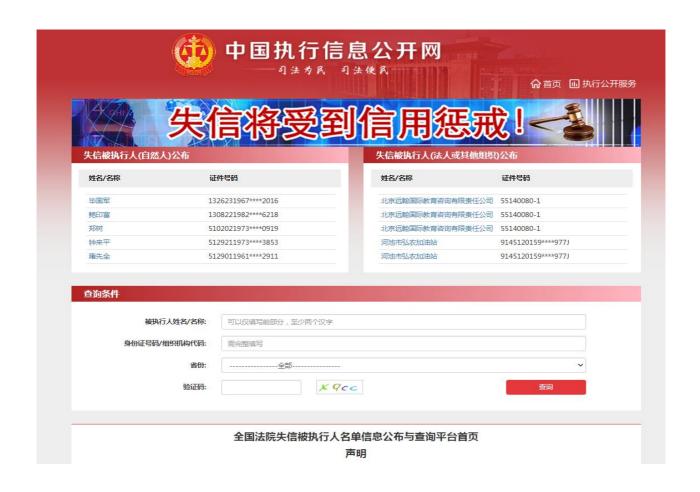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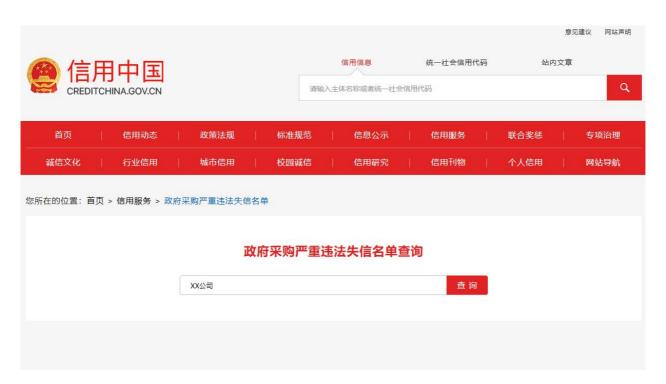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信用纪录查询截图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二、特定资格要求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第</u>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合)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	<u>第 包</u>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磋
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	`
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	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 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 度	备 注
		*	1. 1			
1			1.2			
		*	2. 1			
2			2. 2			
			•••••			
•••						
•••						

说明:

- 1. "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2. "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
- 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

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4.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 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 资格	身份证 号	联系电 话
1						
2						
3						
•••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一、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 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二十二、各类证明材料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日期:

P13 1 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灰灰图记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 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